附件

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各类技术规定及管理方案申报指南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国务院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7]1号）精神，为充分发挥环境科研在环境管理工作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更好地指导全省普查工作的实施，参照我省环保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研究内容及任务简介

**（一）编制吉林省第二次工业污染源普查技术规定。**

确定普查工作中的41类工业源普查主要工作内容（不含伴生矿辐射），明确普查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种类，提出数据获取、填报、质量控制等提出具体要求；根据工业源类型，解析工业源数据获取方法、普查表格填报方法，产排污系数手册使用方式。

**（二）编制吉林省第二次生活污染源普查技术规定。**

确定生活污染源普查内容，确定生活污水（或以生活污水为主的混合污水）入河排口分类、排口调取的范围、踏查要求，明确提出污染物监测指标；明确生活源大气污染物和固体废物调取及核算方法，提出生活源普查数据填报的注意事项等。

**(三)编制吉林省第二次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集中式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普查技术规定。**

确定集中式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普查范围和内容，提出普查指标的获取方法，明确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指标组成；结合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表格，提出数据数据获取、填报、校核方法。

**（四）编制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移动源普查技术规定。**

确定移动污染源普查主要范围、分类情况，提出不同类型的移动源数据获取方式，结合普查表格确定道路机动车和主要非道路移动设施排放污染物的核算方法和校核方法。

**（五）编制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伴生放射性矿普查技术规定。**

确定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造成辐射环境影响的矿产类型、分布地区、数量等普查内容，核定伴生核素种类、放射性活度浓度，放射性废物排放水平、排放去向，放射性污染防治措施等；提出吉林省伴生放射性矿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建设要求，为伴生放射性矿辐射环境监管提供依据。

**（六）编制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挥发性有机物（VOCs）普查技术规定。**

确定我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普查范围和涉及主要行业类型，提出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源谱库的主要监测指标，明确参与普查行业VOCs产排量的主要核算方法，针对普查表格提出数据填报方法和系数手册使用方法。

**（七）编制普查数据库建立、管理及普查数据传输技术规定。**

确定省级、地方主要数据库硬件条件，数据库运行的软件类型及应用条件；提出各类污染源数据库构成和各项功能需求，明确实现其他相关功能使用需要的条件以及数据库管理和维护等要求；规定普查数据、相关图件的存储和传输要求等。

**（八）编制吉林省第二次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普查技术规定。**

提出普查中危险废物普查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含范围，确定处理处置单位（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处理厂、医疗废物处置场等）普查的相关技术要求，明确各类危险废物管理单位主要监测（或调取）指标，确定数据获取方式和数据核算方法和普查表格填报等相关要求。

**（九）制定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和我省发布的普查方案，依据吉林省污染源情况，细化普查内容，明确各类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内容，工作技术路线，提出质控、工作时限、保障措施等要求。

**（十）编制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方案。**

提出普查过程中质量管理目的、方法、步骤，确定省级、市州级普查机构在不同时期，对于不同工作开展质控工作的方式、方法和工作内容，提出普查各阶段控制标准和要求。

**（十一）制定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工作方案。**

确定普查档案的构成，根据要求提出省级、市州级和县市区级普查档案形成方式、档案组成；确定各类文档存储方式、格式、存档媒介等管理要求。

**（十二）制定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生活源监测方案。**

依据我省工业源、生活源等污染源类型和组成，确定监测对象，对于开展监测的行业确定抽测的比例，依据重点监控企业分布和类型确定监测企业名录，提出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点位等有关要求。

**（十三）制定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试点工作方案。**

对拟开展试点的县区，确定试点工作内容、方法、技术路线和工作时限，提出开展试点数据库建立相关要求，制定宣传动员工作及质控管理等相关要求。

**（十四）制定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方案。**

在开展普查前期的清查阶段，确定主要工作内容，明确清查工作的技术路线，提出数据搜集、质量控制的基本思路和相关管理等要求。

**（十五）制定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填报、审核、录入和上报管理办法。**

确定普查数据获取、修约、填报技术要求，规定省、市、县三级普查机构数据审核和录入方法，规定省级普查数据上报方式和途径。

**（十六）制定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图件编绘方案。**

依据普查数据及其他普查成果，依据国家要求，确定应该形成的图件种类、组成；针对不同类型的图件，规定图件的主要内容，编制深度、比例尺，提出图件说明等其他辅助性文件构成及相关要求。

二、申报要求

（一）上述管理方案及技术规定的申报必须符合本指南的支持方向，否则视为无效申报；

（二）承担上述管理方案及技术规定单位实行法人责任制，法人单位是项目申请和实施的主体。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省级科研项目综合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

（三）上述技术规定及管理方案负责人要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近三年内，在环境科研方面具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次申报；

（四）项目申请者（申请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项目申请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仅可申报一项，不得重复申报其他任务；

（五）根据课题性质和研究深度，一般任务10万左右，具体额度根据工作量确定；

（六）任务原则执行年限为1年，从申报批准之日起计算。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将根据普查工作需要，与承担单位确定具体工作的实施期限。

三、提交材料要求

（一）提交材料参照吉林省环境科研项目申报要求，主要包括：

1.申请表（加盖公章）；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财务预算表。

相关表格可在吉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下载。

（二）申报材料编写要语言精练，数据真实可靠。

（三）申报材料要用A4纸双面印刷，统一采用皮纹纸封皮胶订。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文件名和邮件名称统一命名为“XX项目-XX单位” 。

四、时限要求

请各单位于2017年10月23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省环保厅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环保厅388），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报材料审定和结果公示

（1）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将聘请省内专家，对各单位提交的材料开展审查和综合评定，届时将评定结果在省环保厅网站公示。

（2）在本次申报评定中，综合评定结果相同时，参加过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技术文件编制的单位，将被优先考虑承担项目。

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印发